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作为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我们对公司提交2008年7月4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开门店项目实施主体及2008年拟开的部分门店项目并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作以上募投项目变更。

监事：曲尉坪 聂建民 师茜

二〇〇八年七月四日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作为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我们对公司提交2008年7月4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意见如下：

一、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项说明，截至2008年6月1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53,132,904.08元，系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范围。

二、根据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6月16日出具的开元信德湘专审字（2008）第123号《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公司董事会的专项说明一致。

三、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53,132,904.08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范围一致。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用53,132,904.08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监事：曲尉坪 聂建民 师茜

二00八年七月四日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
独立意见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投资计划及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08年度公司将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公司使用总额为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自2008年7月4日至2008年12月31日。这将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监事：曲尉坪 聂建民 师茜

二〇〇八年七月四日